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优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宝盈律师事务所
BAOYING LAW FIRM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C座6层661室
电话: (010)68948828 www.baoyinglaw.com

二〇一六年八月

关于优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优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优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卡科技”或“公司”）与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新三板挂牌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89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于2016年6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6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优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就《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特定词语释义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 公司主要从事校服、职业装等团体服装定制服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及外协厂商）各项业务开展许可、资质、特许经营权取得情况，知识产权取得情况，公司环保手续办理情况、日常环保遵守情况，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消防措施情况，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等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2）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消防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4）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律师回复：

（1）公司业务开展等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

优卡科技从事服装产品的设计、销售、定制服务，外协厂商为优卡科技提供服装加工服务。经查阅《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2012 年第 181 号）、教育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 号）等相关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优卡科技从事主营业务与外协厂商从事服装加工业务均无需取得行业准入方面的行政许可或非行政许可审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认证证书、推荐合同、会员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北京恩格威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05311Q10 142R0M	2011-1-18	2014-1-17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北京恩格威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05313Q20 623R1M	2013-12-23	2016-12-22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北京恩格威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053158205 26R0M	2015-9-6	2018-9-5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恩格威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05315E20 607R0M	2015-9-6	2018-9-5
5	2014年北京市学生装生 产定点企业推荐合同	北京市教委学生 装工作办公室	-	2014-4-18	2014-12-31
6	2015年北京市学生装生 产定点企业推荐合同	北京市教委学生 装工作办公室	-	2014-4-21	2015-12-31
7	2016年北京市学生装生 产定点企业推荐合同	北京市教委学生 装工作办公室	-	2016-4-29	2016-12-31
8	2014年朝阳区学生装定 点生产企业名单	北京市朝阳区教 育委员会	-	2014-5-8	2014-12-31
9	2015年朝阳区学生装定 点生产企业名单	北京市朝阳区教 育委员会	-	2015-5-26	2015-12-31
10	2014年西城区学生装定 点生产企业名单	北京市西城区教 育委员会	-	2014-5-8	2014-12-31
11	2015年西城区学生装定 点生产企业名单	北京市西城区教 育委员会	-	2014-5-7	2015-12-31
12	西安市2014年中小学校 服定点生产企业备案名 单	西安市学校后勤 服务管理中心	-	2014-3-20	-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3	陕西省关于 2014 年学生装生产企业质量保障能力审查合格的省外备案企业名单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陕质监联【2014】20号	2014-11-19	-
14	会员证书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 学校后勤装备管理分会	2014059	2014-1-1	2014-12-31
15	上海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会员证书	上海教育装备行业协会	01378	2015-1-1	2015-12-31
16	上海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会员证书	上海教育装备行业协会	01378	2016-1-1	2016-12-31

根据公司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公司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域名）具体情况请见《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该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优卡科技已具备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和资质，无需取得行业准入方面的行政许可或非行政许可审批；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优卡科技的业务经营范围不属于国家环保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认定的冶金、化工、煤炭、火电、建材、造纸、

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

依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不包含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才能经营的业务，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依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合同，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需要办理环评批复及验收的情形。依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3) 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消防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

优卡科技不属于生产型企业，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因此，优卡科技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优卡科技的办公场所为租赁，依据相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消防安全职责，并委托北京华创兴隆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电气防火检测报告》、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其中，《北京市电气防火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中 31 项符合标准要求，3 个子项不符合标准要求（包括：2 层配电箱箱门接地线断裂、2 层配电箱 2.5mm 多芯线未涮锡、2 层移动插座线超过 2 米）。公司就不符合标准的子项全部整改完毕，并向北京华创兴隆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提出整改验收申请。《北京市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综合结论为合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相应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事故，消防设备完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中经营行为合法合规的相关要求。

(4) 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公司持有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中小学生校服》（GB/T 31888-2015）、《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03）。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优卡科技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采用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2）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律师回复：

（1）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以及社保缴费情况等书面材料，公司全部员工均直接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2）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优卡科技共有员工 119 人，其中全日制用工 118 人，非全日制员工 1 人。

2015 年 9 月 9 日，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优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查情况的复函》（编号：朝社协复字【2015】561 号），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无社会保险稽核记录、无社会保险欠费记录。2016 年 3 月 18 日，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优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查情况的复函》（编号：朝社协复字【2016】243 号），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无社会保险稽核记录、无社会保险欠费记录。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

机关给予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纳新、杨大山出具承诺，如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其愿意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优卡科技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已开始规范缴纳，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不规范缴纳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其历史上存在的不规范缴纳社保的情形可能导致的经济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陈纳新和杨大山个人承担，因此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请公司补充详细披露截止目前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集合上述情况就公司各项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优卡科技召开创立大会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卡科技共计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14 次董事会和 8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会议时间	会议属性	通过议案
股东大会	2014.3.24	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1、《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 2、《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 3、《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4、《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9、《关于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4.5.4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4.5.23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关于审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审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 6、《关于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5.4.10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因新增股东而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5.11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4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
2015.5.18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10.30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聘请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的议案》
2015.12.28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挂牌后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6.4.26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陈永飞为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书彦为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一娟为监事的议案》、《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16.5.3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6.5.19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16.7.28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陈纳新、杨大山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的议案》
2016.7.31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控股股东陈纳新向公司借款以及偿还借款的议案》

董 事 会	2014. 3.24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陈纳新为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陈纳新为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孔媛媛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郭彦青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4. 4.16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 5.7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关于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 7.10	第一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关于聘任嵇妮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15. 3.23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因新增股东而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优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 4.13	第一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关于提议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 4.17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 10.30	第一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关于聘请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 10.30	第一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挂牌后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2.15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关于提名陈永飞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常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秦庆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4.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5.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7.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陈纳新、杨大山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7.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控股股东陈纳新向公司借款以及偿还借款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2014.3.24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朱登凯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4.10.10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4.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5.8.28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上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10.30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聘请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的议案》
	2016.2.2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提名张书彦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李一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6.4.6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选举吴卫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6.4.15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优卡科技已建立健全的治理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有效行使职权，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并能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2）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律师回复：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依据公司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社保、质检等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纠纷。如有，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涉及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经本所律师核查，优卡科技目前尚存在一起未决劳动仲裁案件。

优卡科技前员工常建伟向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优卡科技劳动争议仲裁，申请公司支付其业绩管理提成、经济补偿金等共计 2,213,945.95 元。该案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开庭，仲裁庭要求双方当事人补充提交证据，第二次开庭时间另行通知。前述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进行了充分披露。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未决劳动仲裁外，优卡科技无任何其它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件的规定，本次仲裁涉案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不属于重大诉讼、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创意学院的性质，设立及运营方式，获取收入方式，并就公司创意学院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公司经营范围，是否合法合规。

律师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业务合同、收费发票，并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优卡科技旗下所谓“创意学院”不是优卡科技作为举办者举办的民办学校（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是法律主体，仅仅是公司品牌企划中心下设的少年工活动平台。该平台是应客户要求，面向学校社团和学生的综合创意手作活动平台，主要目的是增强客户黏性。优卡科技向学校、教育咨询机构等（非参加活动的个人）收取费用并开具发票，费用性质为活动费。2016年8月23日，优卡科技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创意学院”更名为“少年工活动平台”，自该《承诺函》签署日起不再使用“创意学院”等易致公众误解字样。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而创意学院提供主题手工课程属于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范畴，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的项目，符合公司经营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开展上述项业务符合公司经营范围，不属于超范围、超资质经营的情形，经营合法合规。

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取得客户订单的方式，并就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取得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律师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招投标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优卡科技取得客户订单主要通过自主营销方式，部分规模较大的客户如民生银行等也采用投标方式进行销售。

优卡科技客户的服装采购（包括校服采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其他法律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教育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要求有效规范校服市场。优卡科技在特定区域销售校服，均事先向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质量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关协会办理生产定点企业备案或加入协会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公司特殊问题”之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优卡科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必须通过招投标程序的范围，校服销售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备案或加入行业协会。公司报告期内订单取得符合相关国家规定，经营合法合规。

8、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经核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年度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次数	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资金占用余额
世纪盛装	2014年度	4,442.50	15次	41,531.22	6,102.54	39,871.18
	2015年度	39,871.18	-	-	39,871.18	-
	2016年1-2月	-	-	-	-	-
陈纳新	2014年度	-	-	-	-	-
	2015年度	-	-	-	-	-
	2016年1-7月	-	2次	4,130,000.00	4,130,000.00	-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39,871.18元，系公司为世纪盛装提供借款、代缴保险，世纪盛装已于2015年12月31日前全部归还占用金额；2016年4月，公司为陈纳新提供借款共计4,130,000.00元，该款项已于2016年5月归还。前述关联方借款、公司代缴保险没有签订相关协议，没有约

定利息或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事前未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未形成书面的会议决议，但由于占用金额较小或占用时间较短，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上述借款已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果其违反上述承诺，其同意给予优卡科技赔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虽在事前未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但事后已通过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杜绝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据此，前述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9、公司委托加工主要通过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金额较大。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核查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1）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优卡科技委托关联方世纪盛装加工

服装的交易额分别为人民币 4,034,128.07 元、4,036,653.31 元、307,371.79 元。报告期末，优卡科技应付关联方世纪盛装人民币 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优卡有限整体改制前，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决策程序不完备。股份公司成立后，优卡科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交易原则和决策程序，对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审批决策权限及程序、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措施、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等做出了详尽的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能够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已对报告期内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从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上对前述情形完成了规范。

(2) 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优卡科技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包括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制定并实施了规范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规范公司财务行为。优卡科技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泰国际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户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优卡科技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优卡科技财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优卡科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三会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优卡科技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并且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

的生产经营活动。优卡科技办公场所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优卡科技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优卡科技董监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任免的情况，也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形。优卡科技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优卡科技与员工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优卡科技人员独立，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根据优卡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优卡科技与同一控制下企业慧新盛世存在同业竞争，慧新盛世已向工商登记机关递交注销申请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纳新、杨大山夫妇持有股权的企业均不从事优卡科技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优卡科技股东、董监高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规范将来有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优卡科技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优卡科技由优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优卡有限的全部资产均由变更后的优卡科技承继。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优卡科技资产独立完整，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优卡科技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10、 请公司补充披露线上销售的具体模式，是自建销售平台还是与电商平台合作。

如自建销售平台，请公司：（1）详细披露自建平台的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公司是否存在竞价、撮合交易业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从事业务是否涉及从事交易场所类型的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规定的清理范围、是否涉及互联网金融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2）补充披露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依托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在收付款人之间转移货币资金的行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公司是否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如存在与电商平台的合作，请公司：（1）补充披露与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的合作模式与收益分成方式，收款与支付结算方式；互联网销售模式下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与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2）关于第三方支付账户。①请公司补充披露第三方账户是否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相关收付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账户收付款占比情况，报告期第三方账户与公司账户对应关系，是否具备唯一性，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和频率；②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资金支付行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坐支现金情形）、安全性、真实性，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1）公司从事业务是否涉及从事交易场所类型的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规定的清理范围、是否涉及互联网金融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依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有“优卡青少年校园用品优选定制平台”（www.yooknet.com）销售优卡科技自产商品，客户购买商品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微信或银联）进行支付，并不存在从事交易场所类型的业务。据此，公司自建销售平台不存在竞价、撮合交易业务。

依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清理整顿交易场所的范围包括从事权益类交易、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以及其他标准化合约交易的各类交易场所，包括名称中未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但仅从事车辆、房地产等实物交易的交易场所除外。其中，权益类交易包括产权、股权、债权、林权、矿权、知识产权、文化艺术品权益及金融资产权益等交易；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是指以大宗商品的标准化合约为交易对象，采用电子化集中交易方式，允许交易者以对冲平仓方式了结交易而不以实物交收为目的或不必要交割实物的标准化合约交易；其他标准化合约，包括以有价证券、利率、汇率、指数、碳排放权、排污权等为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有关优卡科技自建网站从事业务并不属于上述清理范围，不涉及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建销售平台不属于《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规定的清理范围；不涉及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等互联网金融业务；网站已取得 ICP 备案，公司自建销售平台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经营合法合规。

（2）补充披露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依托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在收付款人之间转移货币资金的行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公司是否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依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是指非金融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

作为中介机构提供下列部分或全部货币资金转移服务：（一）网络支付；（二）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三）银行卡收单；（四）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服务。本办法所称网络支付，是指依托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在收付款人之间转移货币资金的行为，包括货币汇兑、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本办法所称预付卡，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发行的、在发行机构之外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预付价值，包括采取磁条、芯片等技术以卡片、密码等形式发行的预付卡。本办法所称银行卡收单，是指通过销售点（POS）终端等为银行卡特约商户代收货币资金的行为。”

经核查，公司线上业务中，优卡科技不存在《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下列部分或全部货币资金转移服务”的情形。同时，经登陆核查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yooknet.com/>，客户购买商品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微信和银联），该网站不存在货币汇兑、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网络支付业务。因此，优卡科技不适用《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非金融机构提供支付服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网站业务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二、 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律师回复：

（1）2016年7月，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贷款500万元人民币

2016年7月28日，优卡科技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以下简

称“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58007)。贷款金额 5,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加 115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贷款用途系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货款及加工费。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担保”)、陈纳新、杨大山提供保证担保。

2016 年 7 月 28 日,陈纳新、杨大山分别与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58007-002、0358007-003),为上述贷款提供全程保证,即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 年 7 月 28 日,优卡科技与首创担保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GIG2016 字第 0842 号),优卡科技委托首创担保为其向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贷款提供第三方信用保证担保。双方约定反担保措施如下:由陈纳新及其配偶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企业名下优卡信息管理系统著作权质押;签署《优先认股权协议》。

同日,陈纳新、杨大山签署《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同意以其全部财产为首创担保提供反担保,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优卡科技与首创担保签订了《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CGIG2016 字第 0842 号),优卡科技将其所有的“优卡信息管理系统[简称:信息管理系统]V1.0”向首创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

上述贷款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016 年 8 月,公司及全体股东与首创担保签署授予认股权《意向协议》

公司及全体股东与首创担保共同签署《意向协议》,同意授予首创担保认股权。各方同意公司授予首创担保或首创担保指定的第三方(以下称“指定投资人”)通过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股份)的形式购买公司新发股权的权利(以下称“认股权”),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该认股权一经授予不可撤销。公司现有股东同意放弃对首创担保或指定投资人行使认股权拟认购的公司

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行权期间为 2 年，首创担保或指定投资人可以根据公司融资时间，一次或多次行使全部或部分认股权。行权价格由公司制定，与该轮次公司定向发行价格一致。

经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核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与法律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罗联军

经办律师：_____

罗联军

魏 崑

2016年8月26日